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

地址：505006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承辦人：課員 陳淑英
電話：7772006#1107
電子信箱：in00255@lukang.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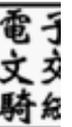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鹿鎮民字第113002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75200A_1130020245_ATTACH1.pdf、
376475200A_1130020245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所「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其申請表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鹿港鎮且受理申請時間為國內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在校生(不含延畢學生、補校及進修部學生)。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中組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高中職組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四、申請期間：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方式：
 - (一)臨櫃：上班日8:00-12:00、13:00-17:00。
 - (二)郵寄：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鹿港鎮公所民政課收)，並請於信封封



面註明「申請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相關要點及申請文件，可至本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申辦與表單下載>」（<https://www.lukang.gov.tw/>）項下查詢。

正本：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